

**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
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 具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 具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嘉善立品机电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外塘路 928 号，租赁海盐滨海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29100 平方米。设计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目前项目实际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注塑工序尚未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公司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诺爱（浙江）

空压机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3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以嘉环盐建〔2020〕231 号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竣工，2021 年 9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9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喷塑固化废气治理措施由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净化工艺调整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抛丸粉尘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脉冲滤芯除尘装置净化

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产品酒精擦拭废气和其他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水性胶水和机油等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和机油、沾染油污和酒精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气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上海竞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滤芯目前尚未产生，要求产生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10 月，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

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6和12月14、15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丸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塑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塑固化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合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水性胶水和机油等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和机油、沾染油污和酒精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气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上海竞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滤芯目前尚未产生，要求产生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SO₂、NO_x、颗粒物和 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295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295 t/a、SO₂ 排放量为 0.028 t/a、NO_x 排放量为 0.130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1.236 t/a 和 VOC_s 排放量为 0.804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540 t/a、NH₃-N 0.054 t/a、SO₂ 0.060 t/a、NO_x 0.5613 t/a、颗粒物 1.2536 t/a、VOC_s 2.0295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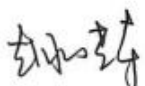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签字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外塘路 928 号

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程晓红	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	Env. Mgr.		
专家	沈晓峰	浙江诺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专家	谭军	嘉兴学院	教授		
专家	沈煜	浙江诺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监测单位	王凌	浙江诺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	张黎丽	浙江诺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废气设计单位	朱世龙	嘉善立昆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编制单位	张嘉佳	嘉兴诺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
年产90万台空压机、305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万台机头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我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嘉善立品机电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邀请的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召开了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年产90万台空压机、305万套气动工具和11.2万台机头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后我公司已按照会议精神和检查意见要求完成整改并按照要求公示。

综上，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年产90万台空压机、305万套气动工具和11.2万台机头建设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特此报告！

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